

响水县民政局 响水县财政局

响民发〔2020〕61号

响财社〔2020〕2号

关于提高全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各镇（区、场）民政办（社会事业局）、财政所（局）：

根据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提高全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盐民财〔2020〕4号、盐财社〔2020〕64号）要求，决定对我县城乡低保、城乡特困、六十年代初精减退职老职工和困境儿童等四大类特殊人群生活保障（生活困难补助）标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城乡低保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每人每月620元提高到670元，同步调整低保月补差，最低月补差不低于每人每月380元。

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城市特困供养维持每人每月1600元的标准不变；农村特困分散供养标准从每人每月800元提高到1000元，集中供养标准

从每人每月 1100 元提高到 1250 元。提标后，集中供养对象在提标净增供养金中每人每年提取 500 元作为失能（智）特困供养对象护理保险保费；分散供养对象按照每人每年 500 元标准在分散供养统筹资金中安排护理保险保费，不得在按月发放的供养金中提取。

三、老职工生活困难补助

六十年代初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补助标准从每人每月 1800 元提高到 1900 元。

四、困境儿童生活保障

社会散居孤儿生活保障标准从每人每月 1620 元提高到 2000 元，机构养育孤儿生活保障标准从每人每月 2400 元提高到 2700 元；监护人监护缺失的儿童、监护人无力履行监护职责的儿童、重病重残儿童生活保障标准分别从每人每月 1296 元、972 元、81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1600 元、1200 元和 1000 元。

以上各项社会救助标准，从今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各镇（区）民政办要结合正在开展的城乡低保专项整治活动，高度聚焦脱贫攻坚，对照提标后的低保标准逐户复核，准确测算调整补差，切实提高困难群众的实际获得感。各镇（区）民政、财政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做好各项社会救助标准的调整和资金监管工作，努力把党和政府的温暖传递给每一个困难群众。

特此通知。

